

# 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蒋新荣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6 号

## **蒋新荣：**

你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意华股份”）副总经理，你的配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2,7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57 万元。你的配偶在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公告前 30 日内卖出你公司股票，你没有督促其遵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17日